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告 陳俐矧

送達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○○○○號0樓之0

被告 台灣萊札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仲村厚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8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俐矧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，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勞動事件，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兩造已於114年9月16日及114年11月4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可證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於115年3月1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被告應依法給付業務銷售佣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137元，及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8,137元（計算式：118,137元＋800,000元＝918,137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除精神慰撫金800,000元部分外之118,137元部分，因合於前開規定，

01 即得暫免徵收裁判費1,174元(此部分原應徵1,760元，暫免
02 2/3之數額為1,174元)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之第一審
03 裁判費為10,986元(計算式：12,160元－1,174元＝10,986
04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吳珊華